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报格式准则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收入准则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2、财报格式准则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